(12-25)

中華民國106年度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編印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1- 9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0-21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八) 平衡表..... 22
(九) 資本資產表..... 23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24
(十二)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25
2.應收帳款明細表..... 26-27
3.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28
4.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29-32
5.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33
6.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34-36
7.保證品明細表..... 37-38
8.債權憑證明細表..... 39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40-41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2-43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4-47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8-51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2-53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54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55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6-57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8-59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60-63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4-67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68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9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0-73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4-8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

1.歲入預算執行結果：

本年度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742,110,000 元，實收數 736,585,599 元，應收數 203,941,844 元，合計決算數 940,527,443 元，執行率 126.74%，各項收入說明如下：

(1)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547,578,000 元，實收數 558,790,914 元，應收數 2,326,000 元，超收 13,538,914 元，主要係帳列已判決確定之罰金刑(法人部分)及裁定之罰鍰歲入應收款所致。

(2)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192,654,000 元，實收數 175,641,851 元，應收數 192,366,853 元，超收 175,354,704 元，主要係帳列犯罪所得歲入應收款所致。

(3)賠償收入：預算數 71,000 元，實收數 523,392 元，應收數 9,248,991 元，超收 9,701,383 元，係帳列犯罪被害補償金應收歲入款所致。

(4)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7,000 元，實收數 18,515 元，超收 11,515 元，主要係閱卷影印案款較估計數多，依實況辦理繳庫。

(5)財產孳息：預算數 18,000 元，實收數 24,077 元，超收 6,077 元，主要係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案件等利息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6)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06,000 元，實收數 36,596 元，短收 69,404 元，係報廢財產變賣不如預期。

(7)雜項收入：預算數 1,676,000 元，實收數 1,550,254 元，短收 125,746 元，係逾十年贓證物款繳庫數較估計數少所致。

以前年度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5 年度應收數 4,639,080 元，實收數 13,354

元，未執行數 4,625,726 元，係依實際收繳狀況辦理繳庫。

(2) 沒入及沒收財物：104 年度應收數 305,501,939 元，實收數 1,498,383 元，未執行數 304,003,556 元及 105 年度應收數 34,714,430 元，實收數 1,080,731 元，未執行數 33,633,699 元，係依實際收繳狀況辦理繳庫。

(3) 賠償收入：105 年度應收數 1,065,890 元，實收數 365,000 元，註銷數 700,890 元，未執行數 0 元。

2.歲出預算執行果：

本年度預算數 552,023,000 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2,025,000 元)，決算數 528,461,401 元，執行率 95.73%。

統籌支出包括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2,559,369 元，其他支出 3,156,093 元，合計 25,715,462 元。

(1)一般行政:預算數 456,706,000 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45,000 元)，決算數 446,931,659 元，結餘數 9,774,341 元，執行率 97.86％。

(2)檢察業務:預算數 95,317,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376,000 元、第二預備金 1,980,000 元)，決算數 81,529,742 元，結餘數 13,787,258 元，執行率 85.54％，。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實現數 22,559,369 元。

(4)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實現數 3,156,093 元。

(二)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科目金額及內容簡述

1.平衡表科目：

(1)流動資產:專戶存款 414,261,367 元，應收帳款 546,204,825 元，存出保證金 800 元。

(2)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73,514,171 元，應付代收款 27,442 元，應付保管款 340,719,754 元。

2.資本資產表科目：

(1)固定資產：土地 282,913,544 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174,573,187 元，機械及設備 18,054,175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3,975,791 元，雜項設備 4,501,158 元，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31,086,000 元。

(2)無形資產：384,500 元。

二、 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科目：

1.應收帳款:546,204,825 元,較上年度 345,921,339 元增加 200,283,486 元，主要係因刑法沒收新制擴大犯罪不法所得沒收範圍所致。

2.應付代收款：27,442 元，較上年度 20,673 元增加 6,769 元，主要係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增加所致。

（二）資本資產表科目：

1.交通及運輸設備:3,975,791 元,較上年度 5,391,382 元減少 1,415,591 元，主要係提列折舊所致。

2.無形資產: 384,500 元，較上年度 483,500 元減少 99,000 元，主要係提列攤銷所致。

三、 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本年度工作計畫包括一般行政、檢察業務兩項，均依所訂計畫進度妥適執行，成效良好，各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不設衡量單位,依工作計畫預定進度辦理一般行政事務，舉凡工作簡化、服務便民、法律常識的宣導、分層負責等工作，分別加強實施，成效顯著。

2.檢察業務：加強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法治及國家利益，偵辦重大案件，妥速辦理相驗案件暨審慎羈押，微罪不舉，並加強觀護業務不定期訪視受保護管束人以瞭解其實況，發揮檢察功能。另鄉鎮調解業務之督導、視察等工作均按計畫辦理。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強化行政管理，落實行政革新，提高工作效率，充份支援檢察業務工作之開展。	1.配合法務資訊發展，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追蹤運用與考核。 2.強化行政管理，注重研究發展，推動行政業務革新。 3.配合行政院「六減運動」，推行工作簡化，精簡文書處理程序，貫徹分層負責精神，提高行政效率。 4.強化人事行政業務，落實員工考核獎懲，輔導進修及表揚資深績優模範人員，以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5.加強法警教育管理訓練，提高應變能力，強化機關安全防護。 6.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提高	1.配合法務部資訊處之電腦操作訓練課程，安排同仁參訓，以提昇工作效率。 2.推動六減運動，召開內部會議時，均儘量減發開會通知單，落實減文要求；設計傳閱公文蓋章表格，減少開會等，又為確實傳達政策措施或內部指示落實傳閱制度；另各科室可提供之公開資料，刊登於本署網站，減少紙張印刷。 3.加強平時人員考核，本年度經核定獎懲共 119 人次。 4.本署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由	

		公文處理績效。 7.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推廣法律常識與政令宣導，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疏解訟源。 8.加強公有財產管理與維護，增進財物效能。 9.加強檔案管理，妥訂管理方法，管制流程，以增進時效。 10. 加強贓證物品之管理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與發還。 11. 迅速發放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免費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餐飲。	研考科負責，檢查項目包含準時開庭及蒞庭、逾期未結案件等計十項，除部分案情複雜案件，時間較難控制，其餘各項均能有效控管改進。 5.為落實為民服務，本署服務中心實施中午不休息措施，深獲民眾肯定 ，另證人等日旅費亦由服務中心人員負責適時發給。 6.加強辦公房舍與車輛之管理及維護，並定期盤查財產使用狀況。	
檢察業務	有效落實刑案之偵查、執行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充份發揮檢察功能，達	1.加強犯罪之追訴，妥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及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2.從嚴偵辦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智	1.加強自動舉發，鼓勵民眾檢舉犯罪，加強檢肅貪污瀆職犯罪，每月召開肅貪執行小組會議，俾以研討肅貪績效。	

	到刑罰之目的。	慧財產權犯罪等案件，違法不實廣告案件與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辦理及宣導組織犯罪防制業務。 4.提高檢察官辦案績效，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 5.加強掃黑、查賄、肅貪等工作。 6.加強實行公訴、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7.厲行自動檢舉、加強檢、警、調之聯繫，有效打擊犯罪。 8.實施偵查錄音、錄影，審慎辦理羈押，有效運用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以利偵查，尊重人權。 9.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体求刑，對符合刑訴簡易程序案件，儘量聲請法院	2.依照刑法審慎偵辦重大案件，以維國家安全、社會正義。 3.本署透過定期業務檢察機制，控管逾期未結案件，經列表催辦，成效良好。 4.本年度檢察官具體求刑件數為385件。 5.對告訴乃論案件，切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讓司法資源有效運用。 6.每日均排列值班檢察官及法醫人員應隨時待命，並於相驗時，主動詢問死者家屬，相驗屍体證明書所需份數。 7.選舉查察期間，查察人員駐點轄區，積極查賄。 8.加強青少年的法律常識觀念及守法精神，於本年	

		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督促法警加強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 11. 督導並落實執行裁判之績效，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12. 輔導推展觀護工作，落實保護管束業務之執行。 13. 確實辦理勸導息訟，妥適運用職權處分，有效疏減訟源。 14. 相驗、解剖及檢驗業務，要求隨報隨驗。 15. 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辦理參與民事及非訟案件。 16. 辦理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及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17. 加強執行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配合學校及社會實施法律教育宣導，並協助加強	度結合台南縣市各團体辦理徵文比賽、有獎徵答及反飆車宣導等各種不同型態預防青少年犯罪活動。 9.本年度犯罪被害人補償金計發給29,685,115 元。 10. 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負責本署監護處分之執行。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以預防再犯，防制青少年犯罪。 18.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案件。 19. 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20. 委託醫療機構落實監護處分之執行。		

四、其他重要說明 ：無

本頁空白

臺灣臺南地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0,303,000	0	740,303,000
	115			042356000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740,303,000	0	740,303,000
		01		042356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547,578,000	0	547,578,000
			01	0423560101-1 罰金罰鍰	547,578,000	0	547,578,000
		02		042356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2,654,000	0	192,654,000
			01	0423560201-6 沒入金	191,452,000	0	191,452,000
			02	0423560202-9 沒收物變價	1,202,000	0	1,202,000
		03		0423560300-8 賠償收入	71,000	0	71,000
			01	042356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7,000	0	7,000
			02	0423560302-3 賠償求償收入	64,000	0	64,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7,000	0	7,000
	94			0523560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7,000	0	7,000
		01		052356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7,000	0	7,000
			01	0523560305-7 資料使用費	7,000	0	7,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24,000	0	124,000
	133			0723560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24,000	0	124,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734,956,157	203,941,844	0	938,898,001	198,595,001	126.83
734,956,157	203,941,844	0	938,898,001	198,595,001	126.83
558,790,914	2,326,000	0	561,116,914	13,538,914	102.47
558,790,914	2,326,000	0	561,116,914	13,538,914	102.47
175,641,851	192,366,853	0	368,008,704	175,354,704	191.02
174,745,076	192,366,853	0	367,111,929	175,659,929	191.75
896,775	0	0	896,775	-305,225	74.61
523,392	9,248,991	0	9,772,383	9,701,383	13,763.92
3,400	0	0	3,400	-3,600	48.57
519,992	9,248,991	0	9,768,983	9,704,983	15,264.04
18,515	0	0	18,515	11,515	264.50
18,515	0	0	18,515	11,515	264.50
18,515	0	0	18,515	11,515	264.50
18,515	0	0	18,515	11,515	264.50
60,673	0	0	60,673	-63,327	48.93
60,673	0	0	60,673	-63,327	48.93

臺灣臺南地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1		0723560100-5 財產孳息	18,000	0	18,000
			01	0723560101-8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23560106-1 租金收入	18,000	0	18,000
		02		072356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106,000	0	106,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676,000	0	1,676,000
	130			112356000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676,000	0	1,676,000
		01		1123560900-5 雜項收入	1,676,000	0	1,676,000
			01	112356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2356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676,000	0	1,676,000
				經常門小計	742,110,000	0	742,11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742,110,000	0	742,110,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4,077	0	0	24,077	6,077	133.76
10,764	0	0	10,764	10,764	
13,313	0	0	13,313	-4,687	73.96
36,596	0	0	36,596	-69,404	34.52
1,550,254	0	0	1,550,254	-125,746	92.50
1,550,254	0	0	1,550,254	-125,746	92.50
1,550,254	0	0	1,550,254	-125,746	92.50
4,000	0	0	4,000	4,000	
1,546,254	0	0	1,546,254	-129,746	92.26
736,585,599	203,941,844	0	940,527,443	198,417,443	126.74
0	0	0	0	0	
736,585,599	203,941,844	0	940,527,443	198,417,443	126.74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549,998,000	0	2,025,000	0
						0	0	2,025,000
		01		3523560100-3 一般行政	456,661,000	0	45,000	0
						0	0	45,000
		02		3523561000-4 檢察業務	92,961,000	0	1,980,000	0
						376,000	0	2,356,000
		03		3523569800-4 第一預備金	376,000	0	0	0
						-376,000	0	-376,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2,559,369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2,559,369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156,093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156,093	0	0	0
						0	0	0
				合計	575,713,462	0	2,025,000	0
						0	0	2,025,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52,023,000	528,461,401	0	-23,561,599	95.73
	0	528,461,401		
456,706,000	446,931,659	0	-9,774,341	97.86
	0	446,931,659		
95,317,000	81,529,742	0	-13,787,258	85.54
	0	81,529,742		
0	0	0	0	
	0	0		
22,559,369	22,559,369	0	0	100.00
	0	22,559,369		
22,559,369	22,559,369	0	0	100.00
	0	22,559,369		
3,156,093	3,156,093	0	0	100.00
	0	3,156,093		
3,156,093	3,156,093	0	0	100.00
	0	3,156,093		
577,738,462	554,176,863	0	-23,561,599	95.92
	0	554,176,863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549,998,000	0	2,025,000	0
						0	0	2,025,000
				經常門小計	542,565,000	0	1,235,000	0
						-376,000	-61,290	797,710
				資本門小計	7,433,000	0	790,000	0
						376,000	61,290	1,227,290
	25			002356000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549,998,000	0	2,025,000	0
						0	0	2,025,000
				經常門小計	542,565,000	0	1,235,000	0
						-376,000	-61,290	797,710
				資本門小計	7,433,000	0	790,000	0
						376,000	61,290	1,227,290
		01		3523560100-3 一般行政	456,661,000	0	45,000	0
						0	0	45,000
				01 人事費	433,304,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23,243,000	0	45,000	0
						0	0	45,000
				04 獎補助費	114,000	0	0	0
						0	0	0
		02		3523561000-4 檢察業務	85,528,000	0	1,190,000	0
						0	-61,290	1,128,710
				02 業務費	23,271,000	0	1,190,000	0
						0	-61,290	1,128,710
				04 獎補助費	62,257,000	0	0	0
						0	0	0
		02		3523561000-4* 檢察業務	7,433,000	0	790,000	0
						376,000	61,290	1,227,290
				03 設備及投資	7,433,000	0	790,000	0
						376,000	61,290	1,227,29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52,023,000	528,461,401	0	-23,561,599	95.73
	0	528,461,401		
543,362,710	519,801,269	0	-23,561,441	95.66
	0	519,801,269		
8,660,290	8,660,132	0	-158	100.00
	0	8,660,132		
552,023,000	528,461,401	0	-23,561,599	95.73
	0	528,461,401		
543,362,710	519,801,269	0	-23,561,441	95.66
	0	519,801,269		
8,660,290	8,660,132	0	-158	100.00
	0	8,660,132		
456,706,000	446,931,659	0	-9,774,341	97.86
	0	446,931,659		
433,304,000	423,560,659	0	-9,743,341	97.75
	0	423,560,659		
23,288,000	23,261,000	0	-27,000	99.88
	0	23,261,000		
114,000	110,000	0	-4,000	96.49
	0	110,000		
86,656,710	72,869,610	0	-13,787,100	84.09
	0	72,869,610		
24,399,710	23,363,495	0	-1,036,215	95.75
	0	23,363,495		
62,257,000	49,506,115	0	-12,750,885	79.52
	0	49,506,115		
8,660,290	8,660,132	0	-158	100.00
	0	8,660,132		
8,660,290	8,660,132	0	-158	100.00
	0	8,660,132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3		3523569800-4 第一預備金	376,000	0	0	0
						-376,000	0	-376,000
				09 預備金	376,000	0	0	0
						-376,000	0	-376,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156,093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3,156,093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156,093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2,559,369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22,559,369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2,559,369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5,715,462	0	0	0
						0	0	0
				合計	575,713,462	0	2,025,000	0
						0	0	2,025,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56,093	3,156,093	0	0	100.00
	0	3,156,093		
3,156,093	3,156,093	0	0	100.00
	0	3,156,093		
3,156,093	3,156,093	0	0	100.00
	0	3,156,093		
22,559,369	22,559,369	0	0	100.00
	0	22,559,369		
22,559,369	22,559,369	0	0	100.00
	0	22,559,369		
22,559,369	22,559,369	0	0	100.00
	0	22,559,369		
25,715,462	25,715,462	0	0	100.00
	0	25,715,462		
577,738,462	554,176,863	0	-23,561,599	95.92
	0	554,176,863		

臺灣臺南地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0400000000-2	305,501,939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19			0423560000-4	305,501,939	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2		0423560200-3	305,501,939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1	0423560201-6	305,501,939	0
					沒入金	0	0
					小　計	305,501,939	0
						0	0
105	02				0400000000-2	40,419,400	700,8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19			0423560000-4	40,419,400	700,89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1		0423560100-9	4,639,080	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1	0423560101-1	4,639,080	0
					罰金罰鍰	0	0
			02		0423560200-3	34,714,430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1	0423560201-6	34,714,430	0
					沒入金	0	0
			03		0423560300-8	1,065,890	700,890
					賠償收入	0	0
				02	0423560302-3	1,065,890	700,890
					賠償求償收入	0	0
					小　計	40,419,400	700,890
						0	0
					經常門小計	345,921,339	700,89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345,921,339	700,89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498,383	0	304,003,556
0	0	0
1,498,383	0	304,003,556
0	0	0
1,498,383	0	304,003,556
0	0	0
1,498,383	0	304,003,556
0	0	0
1,498,383	0	304,003,556
0	0	0
1,459,085	0	38,259,425
0	0	0
1,459,085	0	38,259,425
0	0	0
13,354	0	4,625,726
0	0	0
13,354	0	4,625,726
0	0	0
1,080,731	0	33,633,699
0	0	0
1,080,731	0	33,633,699
0	0	0
365,000	0	0
0	0	0
365,000	0	0
0	0	0
1,459,085	0	38,259,425
0	0	0
2,957,468	0	342,262,981
0	0	0
0	0	0
0	0	0
2,957,468	0	342,262,981
0	0	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960,466,992	716,652,303	2 負債	414,261,367	370,730,164
11 流動資產	960,466,992	716,652,303	21 流動負債	414,261,367	370,730,164
110103 專戶存款	414,261,367	370,730,164	211201 存入保證金	73,514,171	79,738,291
110303 應收帳款	546,204,825	345,921,339	211301 應付代收款	27,442	20,673
111201 存出保證金	800	8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340,719,754	290,971,200
			3 淨資產	546,205,625	345,922,139
			31 資產負債淨額	546,205,625	345,922,139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546,205,625	345,922,139
合 計	960,466,992	716,652,303	合 計	960,466,992	716,652,303

附註:

保證品 2,306,187、債權憑證 24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515,103,855	514,324,414	資本資產總額	515,488,355	514,807,914
土地	282,913,544	282,913,544	資本資產總額	515,488,355	514,807,914
房屋建築及設備	174,573,187	173,224,154			
機械及設備	18,054,175	17,219,67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75,791	5,391,382			
雜項設備	4,501,158	4,489,65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31,086,000	31,086,000			
無形資產	384,500	483,500			
無形資產	384,500	483,500			
合　　計	515,488,355	514,807,914	合　　計	515,488,355	514,807,914

備註: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70,730,164
1.專戶存款	370,730,164
二、本期收入	1,337,251,133
1.本年度歲入	940,527,443
(1.)實現數	736,585,599
(2.)應收數	203,941,844
2.歲入應收數	-200,283,486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957,468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700,890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203,941,844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6,224,120
4.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6,769
5.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49,748,554
6.公庫撥入數	554,445,10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554,176,863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68,239
7.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969,129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268,239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700,890
收　項　總　計	1,707,981,297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293,719,930
1.本年度歲出	554,176,863
(1.)實現數	554,176,863
2.繳付公庫數	739,543,067
(1.)本年度歲入繳庫	736,585,599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2,957,468
二、本期結存	414,261,367
1.專戶存款	414,261,367
付　項　總　計	1,707,981,29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14,261,367	
			本年度部分		414,261,367	
			01 國庫存款	339,280,402		
			02 專戶存款	74,980,965		
			總計		414,261,36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546,204,825	
			本年度部分		203,941,844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03,941,844	
			042356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26,000		
			0423560101-1 罰金罰鍰	2,326,000		
			042356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2,366,853		
			0423560201-6 沒入金	192,366,853		
			0423560300-8 賠償收入	9,248,991		
			0423560302-3 賠償求償收入	9,248,991		
			以前年度部分		342,262,98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一百零四年度		304,003,556	
			042356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4,003,556		
			0423560201-6 沒入金	304,003,556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8,259,425	
			042356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4,625,726		
			0423560101-1 罰金罰鍰	4,625,726		
			042356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33,633,699		
			0423560201-6 沒入金	33,633,699		
			總計		546,204,8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00	
			以前年度部分		800	
			098 九十八年度		8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800		郵政信箱使用中。
			總計		8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3,514,171	
			本年度部分		73,133,670	
			04 刑事保證金	72,478,000		以前年度金額合計為50,540,500元，因案件審理中，未能處理。
			106 一百零六年度		655,670	
			02 履約保證金	478,147		
106	05	11	100219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國庫-106年度文具用品開口契約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6年12月31日) 56991926 正翔文具行	14,098		已於107年1月11日辦理退還履約保證金。
106	08	10	100381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國庫存款戶-106年度數位複印機租賃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08.31) 84112628 元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49,000		
106	08	29	100426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國庫存款戶(000257)-106年度觀護助理員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6.12.31) 23587539 鴻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480		已於107年1月11日辦理退還履約保證金。
106	10	12	300346 轉帳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國庫存款戶-106年度A4黑白雷射印表機租賃採購案履約保證金(續約期限:107.10.31) 04822794 宏羚股份有限公司	24,225		
106	11	16	100588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國庫-107年度觀護助理員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000288)(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23864219 如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34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1	28	100614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國庫(000297)-107年度清潔維護工作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173,000 10133227 新名測實業社			
106	12	07	100638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國庫(000299)-107年度水電、空調設備檢查維護保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94,500 54074746 冠賢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106	12	08	300427 轉帳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國庫存款戶－107年度電梯及停車設備維護保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12.31) 18,700 25755200 陽機企業社			
106	12	08	300428 轉帳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國庫存款戶－107年度電腦維護保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7.12.31) 41,801 54278299 網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3 保固保證金	177,523		
106	07	24	100354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國庫存款-106年度廣播系統器材更新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8.07.17) 5,310 12859219 程景有限公司			
106	11	08	100569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國庫存款-106年度本署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11.10.29) 152,571 54575122 長泓陞營造有限公司			
106	11	23	100604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國庫存款(000293)-106年度污水槽沉水馬達及控制系統更新採購案保固金(106.11.22-108.11.21) 4,702 25035250 盛輝電機企業有限公司			
106	12	28	100687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國庫存款(000307)-106年度消防設備檢修採購案保固金(106.12.27-107.12.26) 7,950 13184699 世盛消防設備檢修有限公司			
106	12	28	100688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國庫存款(000308)-106年度本署頂樓高壓電氣室高壓斷路器汰換採購案保固金(106.12.27-108.12.26) 6,990 23511476 建興水電有限公司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380,501	
			103 一百零三年度		6,900	
			03 保固保證金	6,900		
103	09	24	10022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數位式黑白影印機採購案保固金 6,900 89391297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保固期限108年9月18日。
			104 一百零四年度		43,441	
			03 保固保證金	43,441		
104	09	22	100430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104年度樓層給水管減壓閥及開關裝置採購合約保固金(107.09.13到期) 24,131 54617565 亞新工程有限公司			保固期限107年9月13日。
104	12	31	10060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104年度2號及4號電梯變頻驅動更換採購案保固金 14,210 25755200 陽機企業社			保固期限107年12月9日。
104	12	31	10060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104年度4號及6號電主鋼索更換採購案保固金 5,100 28492287 尚緯機電有限公司			保固期限107年12月17日。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30,16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履約保證金	254,500		
105	11	09	300364 轉帳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106年度清潔維護工作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6.1.1~106.12.31) 10133227 新名測實業社	160,000		已於107年1月11日辦理退還履約保證金。
105	11	29	100555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國庫存款戶-106年度水電、消防、機電設備檢查維護保養採購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6.1.1~106.12.31) 12830403 研揚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94,500		已於107年1月11日辦理退還履約保證金。
			03 保固保證金	75,660		
105	08	03	100337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程景有限公司-105年度汰換總機廣播系統蓄電池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7.07.27) 12859219 程景有限公司	9,540		保固期限107年7月27日。
105	09	05	100396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六法通信有限公司-105年度門禁管制系統更新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7.08.28) 86921482 六法通信有限公司	25,170		保固期限107年8月28日。
105	09	05	100397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旭瑞科技有限公司-105年度緊急通報系統整合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7.08.28) 54082318 旭瑞科技有限公司	16,800		保固期限107年8月28日。
105	12	30	100629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105年度職務宿舍圍牆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7.12.27) 10860035 木村土木包工業林椒香	24,150		保固期限107年12月27日。
			總計		73,514,17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442	
			本年度部分		27,442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2,500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24,942		
			總計		27,44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0,719,754	
			本年度部分		340,440,384	
			01 贓證物款	338,874,376		以前年度金額合計為126,634,601元，因案件審理中，未能處理。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份)	75,985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份)	75,945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414,078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14,078		
106	12	28	100696　收入傳票 將一年未兌領之保管款共19筆繳國庫保管款 114,078			
			16 扣押物變價款	1,300,000		
106	09	06	100447　收入傳票 106贓136(106變價1偵查中汽車1部變價) 52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9	15	100477 收入傳票 106贓146(106變價1偵查中汽車1部變價款) 630,000			
106	09	26	100493 收入傳票 106贓152(106變價2) 15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79,37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76,520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76,520		
103	12	27	100406 收入傳票 將一年未兌收回之保管款繳國庫存款 176,520			因發還當事人支票已逾一年尚未兌現，故收回。
			104 一百零四年度		88,800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88,800		
104	12	30	100572 收入傳票 將一年未兌之保管款共17筆繳國庫保管款 88,800			因發還當事人支票已逾一年尚未兌現，故收回。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4,05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4,050		
105	12	29	100623　收入傳票 傅士峰等一年未兌之保管款共8筆繳國庫保管款 14,050			因發還當事人支票已逾一年尚未兌現，故收回。
			總計		340,719,75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06,187	
			本年度部分		1,199,465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199,465	
106	11	30	300413 轉帳傳票 收到保證品(000298)-107年度尿液採集及相關事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限:107.1.1~107.12.31) 172,570			
106	12	28	300447 轉帳傳票 收到保證品(000305)-107年度觀護佐理員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限:107.1.1~107.12.31) 1,026,895			
			以前年度部分		1,106,722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106,722	
105	10	26	300346 轉帳傳票 收到保證品-105年度人犯辨識及管理系統委外開發採購案保固金連帶保證書(105.10.18~107.10.17) 24,900			
105	11	09	300365 轉帳傳票 收到保證品-106年度尿液採集及相關事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限:106.1.1~106.12.31) 152,252			已於107年1月11日辦理退還。
105	11	29	300390 轉帳傳票 收到保證品-106年度觀護佐理員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限:106.1.1~106.12.31) 929,570			已於107年1月11日辦理退還。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2,306,18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0	
			總計		240	

臺灣臺南地方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82,913,544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45,347,579	-72,123,425
機械及設備	159,249,432	-142,029,7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952,003	-35,560,621
雜項設備	130,492,644	-126,002,98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31,086,000	0
權利	0	0
小　　計	890,041,202	-375,716,788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483,50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483,500	0
合　　計	890,524,702	-375,716,788

備註: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2,192,828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8,660,132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3,532,696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8,660,132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8,660,132元。

法院檢察署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282,913,544
0	0	0	0
5,479,589	0	-4,130,556	174,573,187
5,325,075	1,944,834	-2,545,742	18,054,175
348,500	188,000	-1,576,091	3,975,791
1,039,664	1,244,507	216,343	4,501,158
0	0	0	31,086,000
0	0	0	0
12,192,828	3,377,341	-8,036,046	515,103,8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9,000	0	384,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9,000	0	384,500
12,192,828	3,476,341	-8,036,046	515,488,355

臺灣臺南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423,560,659	46,624,495	49,616,115	0	519,801,269
	25			002356000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23,560,659	46,624,495	49,616,115	0	519,801,269
		01		3523560100-3 一般行政	423,560,659	23,261,000	110,000	0	446,931,659
		02		3523561000-4 檢察業務	0	23,363,495	49,506,115	0	72,869,610
				小　計	423,560,659	46,624,495	49,616,115	0	519,801,269
				合　計	423,560,659	46,624,495	49,616,115	0	519,801,269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8,660,132	0	8,660,132	528,461,401	
0	8,660,132	0	8,660,132	528,461,401	
0	0	0	0	446,931,659	
0	8,660,132	0	8,660,132	81,529,742	106年度本署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0元。
0	8,660,132	0	8,660,132	528,461,401	
0	8,660,132	0	8,660,132	528,461,401	

臺灣臺南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人事費	423,560,659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5,349,008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88,144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19,195	0	
0111 獎金	61,702,623	0	
0121 其他給與	5,174,318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8,238,582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669,379	0	
0151 保險	23,919,410	0	
02業務費	23,261,000	23,363,495	
0201 教育訓練費	21,400	0	
0202 水電費	6,122,365	0	
0203 通訊費	23,584	2,033,520	
0215 資訊服務費	676,966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623,0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31,418	0	
0231 保險費	172,773	0	
0241 兼職費	0	46,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4,813,476	
0271 物品	2,558,031	3,535,269	
0279 一般事務費	4,512,506	7,107,45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56,889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2,62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18,448	0	
0291 國內旅費	0	5,827,776	
0299 特別費	121,000	0	
03設備及投資	0	8,660,13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5,479,58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789,842	
0319 雜項設備費	0	2,390,701	
04獎補助費	110,000	49,506,11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7,680,000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23,560,659
				275,349,008
				1,988,144
				8,519,195
				61,702,623
				5,174,318
				28,238,582
				18,669,379
				23,919,410
				46,624,495
				21,400
				6,122,365
				2,057,104
				676,966
				4,623,000
				131,418
				172,773
				46,000
				4,813,476
				6,093,300
				11,619,960
				1,156,889
				822,620
				2,318,448
				5,827,776
				121,000
				8,660,132
				5,479,589
				789,842
				2,390,701
				49,616,115
				7,680,000

臺灣臺南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12,141,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29,685,115	
0475 獎勵及慰問	110,000	0	
小　　計	446,931,659	81,529,742	
合　　計	446,931,659	81,529,742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2,141,000
				29,685,115
				110,000
				528,461,401
				528,461,401

臺灣臺南地方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739,543,067	0	0
本年度收入	736,585,599	0	0
0423560101 罰金罰鍰	558,790,914	0	0
0423560201 沒入金	174,745,076	0	0
0423560202 沒收物變價	896,775	0	0
04235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400	0	0
0423560302 賠償求償收入	519,992	0	0
0523560305 資料使用費	18,515	0	0
0723560101 利息收入	10,764	0	0
0723560106 租金收入	13,313	0	0
07235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6,596	0	0
112356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00	0	0
11235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46,254	0	0
以前年度收入	2,957,468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957,468	0	0
104年度　0423560201 沒入金	1,498,383	0	0
105年度　0423560101 罰金罰鍰	13,354	0	0
105年度　0423560201 沒入金	1,080,731	0	0
105年度　0423560302 賠償求償收入	365,00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收回	0	0	0

法院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739,543,067
0	0	0	0	0	736,585,599
0	0	0	0	0	558,790,914
0	0	0	0	0	174,745,076
0	0	0	0	0	896,775
0	0	0	0	0	3,400
0	0	0	0	0	519,992
0	0	0	0	0	18,515
0	0	0	0	0	10,764
0	0	0	0	0	13,313
0	0	0	0	0	36,596
0	0	0	0	0	4,000
0	0	0	0	0	1,546,254
0	0	0	0	0	2,957,468
0	0	0	0	0	2,957,468
0	0	0	0	0	1,498,383
0	0	0	0	0	13,354
0	0	0	0	0	1,080,731
0	0	0	0	0	36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臺南地方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法院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臺南地方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554,176,863	0	0	0
本年度	554,176,863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528,461,401	0	0	0
3523560100 一般行政	446,931,659	0	0	0
3523561000 檢察業務	81,529,742	0	0	0
二、統籌科目	25,715,462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2,559,369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156,093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098年度　042356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2年度　042356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5年度　042356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5年度　042356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5年度　112356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68,239	0	0	554,445,102	0
0	0	0	554,176,863	0
0	0	0	528,461,401	0
0	0	0	446,931,659	0
0	0	0	81,529,742	0
0	0	0	25,715,462	0
0	0	0	22,559,369	0
0	0	0	3,156,093	0
268,239	0	0	268,239	0
0	0	0	0	0
268,239	0	0	268,239	0
79,000	0	0	79,000	0
100,000	0	0	100,000	0
62,000	0	0	62,000	0
9,039	0	0	9,039	0
18,200	0	0	18,200	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494,972,545	1,308,077,839	186,894,706
公庫撥入數	554,445,102	556,049,387	-1,604,285
罰款及賠償收入	938,898,001	739,305,640	199,592,361
規費收入	18,515	12,595	5,920
財產收入	60,673	81,054	-20,381
其他收入	1,550,254	12,629,163	-11,078,909
支出	1,293,719,930	1,269,238,761	24,481,169
繳付公庫數	739,543,067	713,825,116	25,717,951
人事支出	449,276,121	458,477,066	-9,200,945
業務支出	46,624,495	46,954,947	-330,452
設備及投資支出	8,660,132	2,565,000	6,095,132
獎補助支出	49,616,115	47,416,632	2,199,483
收支餘絀	201,252,615	38,839,078	162,413,53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0423560201-6 沒入金	304,003,556	0	304,003,556	99.51	係執從案件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屬於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年度終了應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繼續追繳國庫。
	小計	304,003,556	0	304,003,556	99.51	
105	0423560101-1 罰金罰鍰	4,625,726	0	4,625,726	99.71	係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罰金，屬於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年度終了應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繼續追繳國庫。
	0423560201-6 沒入金	33,633,699	0	33,633,699	96.89	係執從案件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屬於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年度終了應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繼續追繳國庫。
	小計	38,259,425	0	38,259,425	97.22	
106	0423560101-1 罰金罰鍰	2,326,000	0	2,326,000	0.42	係已判決確定之罰金刑(法人部分)及裁定之罰鍰帳列歲入應收款。
	0423560201-6 沒入金	192,366,853	0	192,366,853	100.48	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帳列歲入應收款。
	0423560302-3 賠償求償收入	9,248,991	0	9,248,991	14,451.55	以公務預算支應、債權已確定且未取得債權憑證之待清償犯罪被害補償金帳列應收歲入款
	小計	203,941,844	0	203,941,844	27.59	
	合計	546,204,825	0	546,204,825	50.3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5	0423560302-3 賠償求償收入	700,890	65.76	審計部106年11月13日台審部一字第1060013256號函備查註銷應收700,890元。
	小計	700,890	65.76	
106	0423560101-1 罰金罰鍰	13,538,914	2.47	一、主要係收到超額非常態性之違法罰金(選罷法)及已判決確定帳列應收未收罰金罰鍰致收入增加。 二、爾後將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編列預算。
	0423560201-6 沒入金	175,659,929	91.75	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帳列歲入應收款。
	0423560202-9 沒收物變價	-305,225	-25.39	一、沒收物拍賣不如預期。 二、爾後將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編列預算。
	042356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3,600	-51.43	一、廠商違約案較估計數少。 二、爾後將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編列預算。
	0423560302-3 賠償求償收入	9,704,983	5,164.04	一、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款，依實況辦理繳庫。 二、係以公務預算支應、債權已確定且未取得債權憑證之待清償犯罪被害補償金帳列應收歲入款。
	0523560305-7 資料使用費	11,515	164.50	閱卷影印案款較估計數多，依實況辦理繳庫。
	0723560101-8 利息收入	10,764		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案件等利息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0723560106-1 租金收入	-4,687	-26.04	一、販賣機租金收入不如預期。 二、爾後將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編列預算。
	072356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69,404	-65.48	報廢財產變賣不如預期，爾後將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編列預算。
	112356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00		收回三節慰問金款，依實況辦理繳庫。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2356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29,746	-7.74	一、逾十年贓證物款繳庫數較估計數少。 二、爾後將審慎評估編列預算。
	小計	198,417,443	26.74	
	合計	199,118,333	26.79	

臺灣臺南地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3523560100-3 一般行政	9,774,341	2.14	2	9,743,341
				10	27,000
				6	4,000
	3523561000-4 檢察業務	13,787,258	14.46	5	13,787,100
	小計	23,561,599	4.27		23,561,441
	合計	23,561,599	4.27		23,561,441

方法院檢察署

免、註銷）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撙節支出。		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結餘經費。		0		
緩起訴處分金收入不如預期，爾後編列預算將請業務單位確實估算編列。	8	158	採購財物結餘。	
		158		
		158		

臺灣臺南地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0,422,000	0	290,422,000	275,349,00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988,14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547,000	0	8,547,000	8,519,195
六、獎金	60,783,000	0	60,783,000	61,702,623
七、其他給與	4,130,000	0	4,130,000	5,174,318
八、加班值班費	25,637,000	0	25,637,000	28,238,58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785,000	0	18,785,000	18,669,379
十一、保險	25,000,000	0	25,000,000	23,919,410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5,072,992	-5.19	304	285	法定編制人員預算員額原為304人，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移入職員1人及法警1人，另依行政院106年2月23日院授人組字第1060038407號函減列職員3人，故本年度12月底預算員額更正為303人。
1,988,144		0	0	1.支付代理約僱人員薪津7人。 2.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短期(1年為限)職務代理業務。
-27,805	-0.33	22	22	
919,623	1.51	0	0	1.考績獎金25,912,077元。 2.特殊公勳獎賞46,8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35,743,746元。
1,044,318	25.29	0	0	依實際休假請領狀況覈實列支。
2,601,582	10.15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15,480,022元，較該科目90年實支數八成計12,671,200元為高，係經行政院94年4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0940009388號函(為應檢察業務需要)、法務部105年11月14日法人字第10508519300號函(配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106年7月21日法人字第10608512170號函(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及107年1月3日法人字第10600220640號函(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業務需要)，核定於15,627,685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0		0	0	
-115,621	-0.62	0	0	
-1,080,590	-4.32	0	0	

臺灣臺南地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33,304,000	0	433,304,000	423,560,659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8人、決算數3,013,626元。 2.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5人、決算數1,564,362元。 3.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21人、決算數9,820,694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4.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1人、決算數161,335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9,743,341	-2.25	326	307	

臺灣臺南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7,680,000	7,680,000	0
2.地方政府			7,680,000	7,680,000	0
(1)直轄市政府			7,680,000	7,680,000	0
臺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	檢察業務	7,680,000	7,680,000	0
	小　　計		7,680,000	7,680,000	0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141,000	12,141,000	0
1.財團法人			10,496,847	10,496,847	0
(2)計畫捐助			10,496,847	10,496,847	0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6,287,863	6,287,863	0
	小　　計		6,287,863	6,287,863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南分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4,208,984	4,208,984	0
	小　　計		4,208,984	4,208,984	0
2.其他團體			1,644,153	1,644,153	0
台南市教育及兒童青少年發展協會	青少年犯罪預防計畫	檢察業務	495,800	495,800	0
	小　　計		495,800	495,800	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7,680,000	0						0		
7,680,000	0						0		
7,680,000	0						0		
7,680,000	0	V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7,680,000	0						0		
12,141,000	0						0		
10,496,847	0						0		
10,496,847	0						0		
6,287,863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6,287,863	0						0		
4,208,984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4,208,984	0						0		
1,644,153	0						0		
495,8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495,800	0						0		

臺灣臺南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得勝者計畫	檢察業務	608,797	608,797	0
	小　　計		608,797	608,797	0
社團法人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修復式司法服務方案	檢察業務	313,200	313,200	0
	小　　計		313,200	313,200	0
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辦理觀護業務	檢察業務	226,356	226,356	0
	小　　計		226,356	226,356	0
九、獎助			29,799,115	29,795,115	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9,685,115	29,685,115	0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檢察業務	29,685,115	29,685,115	0
	小　　計		29,685,115	29,685,115	0
6.獎勵及慰問			114,000	110,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14,000	110,000	0
	小　　計		114,000	110,000	0
	合　　計		49,620,115	49,616,115	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608,797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608,797	0						0		
313,2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313,200	0						0		
226,356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26,356	0						0		
29,795,115	4,000						4,000		
29,685,115	0						0		
29,685,115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9,685,115	0						0		
110,000	4,000						4,000		
110,000	4,000	V					4,000	106/12/31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110,000	4,000						4,000		
49,616,115	4,000						4,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9	282,913,544	
		公頃	3.002292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174,573,187	1.建築物耐震補強。 2.提列折舊。
		平方公尺	40,485.63		
	宿舍	棟	9		
		平方公尺	2,932.40		
	其他	個	22		
機械及設備		件	1,168	18,054,175	1.購置。 2.報廢。 3.提列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975,791	1.購置。 2.報廢。 3.提列折舊。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2		
	其他	件	19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3	4,501,158	1.購置。 2.報廢。 3.提列折舊。
	其他	件	78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484,017,85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	31,086,000	
		公頃	0.1727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31,086,000	

臺灣臺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454,150	41,750	0	0	0	41,93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28,435	41,750	0	0	0	41,936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2,559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156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7,680	0	545,5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680	0	519,8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5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56	0	0	0	0

臺灣臺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5,48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5,48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3,181	0	8,661	554,1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81	0	8,661	528,4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5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5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壹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已遵照辦理。
第二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已遵照辦理。
第四項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第八項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九項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通案刪減項目辦理。
第十五項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第十七項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第二十四項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項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第二十九項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項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第三十一項	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二項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三項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第三十四項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五項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六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七項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第三十八項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九項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已遵照辦理。
第四十項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	已遵照辦理。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二十項	復興航空無預警宣佈解散，消息傳出震驚社會；而政府從事前完全不知情的狀況外，到事後處理過程的狀況頻出，更增加民眾的不安與惶恐。興航事件茲事體大，超越交通部及民航局所能處理之範圍，行政院理應第一時間組成專案小組，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處理。但行政部門第一時間顯得手足無措、失去章法，讓事情變得更為複雜難解。而復興航空所留下的國際與兩岸航線，能否委由另一家航空公司全部接手，此事非我國單方面說了算，必須進行新的談判。但是交通部的專業意見竟遭行政院、甚至行政院發言人打臉！ 鑑於復興航空一年內連續發生兩次空難，旗下威航又早在幾個月前已宣布停業，顯見復興航空經營風險甚高，主管機關理應密切關注，但相關單位事前沒有掌握到必要的訊息，顯然政府處理不夠稱職。而行政院第一時間卻又對外宣布由華航公司全面接手復興航空的航線，卻馬上被交通部打臉說只有國內部分，訊息如此紛雜，讓人有外行領導內行之感，最會溝通的政府成了最會說說的政府，民眾無所依從，部會亦感困擾。 復興航空解散後，有關員工權益的保障、解散過程是否合法、公司經營狀況以及有無涉及內線交易等問題需要處理，牽涉層面廣，應由行政院出面召集交通部、勞動部、經濟部及金管會等單位，一起研商後續作業。期許林全院長往後能更積極處理突發情況。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項	針對適逢氣象局進行風災、豪雨、寒流等各類氣象預報之際，即使災害尚未成形、災情並未如預期嚴重或尚未傳出時，但市場物價不論是水果、蔬菜等農產品或民生用品卻應聲齊漲，甚至一顆高麗菜飆破至一、兩百元亦是時有所聞，民眾生活可謂苦不堪言。而政府往往僅以尊重市場機制的柔性藉口，制式與消極勸導民眾改變消費習慣因應，卻未積極徹底稽查、了解與檢討深究其因究竟是產銷供需與人為因素所致，並提出有效預警、改善及防堵弊端機制。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定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常極易產生天災之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對於囤積及哄抬物價等情事，如確實涉及刑事不法，本署將依據具體事證從嚴偵辦。
	教育部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一四○項	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 **法務部主管**	
第一項	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凍結 500 萬元，並請法務部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按轉向處遇係刑事政策下，避免標籤理論作用之制度，主要在使犯罪人早日脫離司法程序與重返社會，並可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然近年地檢署及矯正署運用前門轉向及後門轉向等處遇措施，未見明顯提升。 2.我國自 91 年度起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賦予檢察官於緩起訴時，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受追訴與服刑。100 至 104 年度各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概況，緩起訴處分人數除 103 年度有較明顯之增加外，餘概自 100 年度之 4 萬 9 千餘人，減為 104 年度之 4 萬 7 千餘人，占各年度偵查終結案件有犯罪嫌疑人之比率，亦以 104 年度之 17%最低。 3.104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6 萬 2,899 人，仍超收 7,223 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13%。為減少監所收容人擁擠情形，地檢署應於所賦職權內，審酌情形善加運用緩起訴處分等前門與後門轉向處遇。	法務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貳	總決算部分 104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機　關　長　官：